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5〕8号

关于梅州宜安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宜安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梅州宜安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地理坐标：E116°10'26.260"、N24°40'49.533"）。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运，种类包括 SW01 冶炼废渣、SW03 炉渣、SW05 尾矿、SW06 脱硫石膏、SW07 污泥、污染土（经检验认定不列入危废）等一般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1170t/d。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505-441427-04-01-12714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装卸、分拣、打包、贮存等工序在密闭厂房内操作，并采取及时清扫、喷雾除臭等有效措施；运输过程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采取喷雾除臭措施，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得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落实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地面分区防渗措施和储存要求。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

